

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

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的监管要求，现将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2021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2021年第三季度分类合并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季度，我司应当进行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2021年第三季度，我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需要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17,983,022.62元，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和资金运用类。我司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具体明细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型/序号	交易时间	交易对象	关联关系说明	交易概述	交易金额(元)	
一、提供货物或服务类						
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关联交易	1	2021.07-2021.09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股权关系关联方	交易对象为我司提供资金托管服务	5,558.88
	2	2021.07-2021.09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股权关系关联方	财务结算费	876.57

	3	2021.07-2021.09	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股权关系关联方	利息收入-结算备付金利息	22.90
	小计					6,458.35
二、资金运用类						
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	1	2021.07-2021.09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股权关系关联方	活期存款-运营户	16,701,236.14
	2	2021.07-2021.09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股权关系关联方	活期存款-投资户	1,275,328.13
	小计					17,976,564.27
合计						17,983,022.62

二、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的规定，2021年第三季度，我司应当进行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1798.30 万元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型	交易累计金额(万元)
资金运用类	1797.65
保险业务类	-
利益转移类	-
提供货物或服务类	0.65

备注：我司与中信保诚人寿于2020年12月6日签订《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》和《投资业务合作协议》，该交易已于2020年第四季度进行重大关联交易报告。本季度，在该等合同项下发生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56,898,730.42 元。

(本页无正文)

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1年10月29日